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教规办〔2016〕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全国教科规划办决定组织2016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我省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下载，也可到山东省教育科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sdjky.net/）下载。

2.我省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为：

（1）4月4日至5日（通过邮寄报送材料的，以邮戳为准），各单位统一将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活页5份；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1份报我办，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办电子邮箱: sdjyghb2015@126.com（邮件主题为：全规办+申报单位名称）。

（2）4月8日-10日我办按全国教科规划办的限额组织进行省级评审；拟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报人进行相关培训。

（3）4月25日前，我办完成向全国教科规划办的申报。

3. 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市规划办、各高校科研处务必严格遵守申报时间规定，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1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422-3室。

**联系人**：滕老师，刘老师，电话：0531-55630295。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